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656100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3月3日
文 第0275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有關前述B3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7-02-02
交09:15章